

澎湖縣政府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通報表

資料	求才內容	工作條件	應徵方式
※發布單位：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機關名稱： 澎湖縣政府 填寫人： 蔡翔安 填寫人電話： 06-9269889 Email：略 ※發布日期： 115 年 10 月 6 日	名額：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師)1 。 職務說明/工作內容： ★積極提供困難照顧個案支持服務及輔導身心障礙者及高照顧負荷家庭提供整合性及支持服務資源。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家庭訪視等直接服務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行政業務年度計畫申請與執行經費核銷、執行成果報告等業務 ★其他交辦事項與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業務 工作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33號3樓	性別： 不限 徵才條件： 1.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商、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科系學士學歷，以 6 等 2 階(296 薪點)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行政社工無風險工作費)起新。 2. 社會工作人員可包括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以 6 等 2 階 296 薪點起薪。 3. 符合上開資格且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以 6 等 3 階(312 薪點)起薪。 4. 領有上開科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如社會工作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護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心理師等)，以 6 等 3 階(312 薪點起薪) 徵選方式： 1. 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審查及進用要點規定辦	報名手續： 請於 <u>115 年 10 月 12 日前</u>，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至<u>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u>報名。 聯絡方式： 上班時間電洽(06-9269889)或親自至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 06-9269889 備註： 1. 依據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以 6 等 2 階(296 薪等)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起薪。 2. 檢具文件(請至澎湖縣政府人事處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項下下載) 3. 請於履歷表註明應徵職缺為：<u>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聘用社工員(師)</u>。 4. 收件後，本府將先就報名資料進行初審，符合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理。 2. 採行面試方式辦理。	
--	--	-------------------------------	--